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8號

原告 鬢友之聲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堅

原告 雲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玟德

被告 林崑狄

陳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侵占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「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起訴「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依上開規定，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9月9日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分別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6,340元、32萬3,3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請原告一併提出被告二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略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

附表一：原告鬢友之聲調頻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0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6,189萬9,686元)	1	利息	6,189萬9,686元	113年12月2日	114年9月9日	(282/365)	5%	239萬1,193.35元
		小計						239萬1,193.35元
合計								6,429萬879元

02

附表二：雲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3,203萬5,000元)	1	利息	3,203萬5,000元	113年12月2日	114年9月9日	(282/365)	5%	123萬7,516.44元
		小計						123萬7,516.44元
合計								3,327萬2,516元